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
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
招生簡章



99 年 9 月 29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招生問題諮詢：(上班日上午 8：00 至下午 4：30)

項 目	電 話	單 位
報名 放榜	(02) 2905-3134	招生中心
招生系所相關問題	詳見系所分則	各招生系所
入學意願登記 報到 註冊入學	(02) 2905-3042	教務處註冊組
簡章發售	詳見簡章第 8 頁	總務處事務組

※教務處及招生中心服務台：野聲樓 2 樓 YP203 室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

目 次

招生重要日期及報考注意事項

總則.....	1
壹、招生系所.....	2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2
參、報名手續.....	3
肆、考試.....	5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5
陸、放榜、成績複查.....	5
柒、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	6
捌、錄取生正式入學報到.....	7
玖、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7
拾、註冊入學.....	8
拾壹、獎助學金.....	8
拾貳、簡章發售時間、地點.....	8
拾參、交通資訊.....	9
系所分則.....	10
附錄.....	58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9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61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63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64
*99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表.....	65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67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69
*成績複查申請表.....	71
*成績證明書.....	73
*入學意願登記表.....	75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7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79

100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及發售	99 年 10 月 15 日
網路報名 網址： http://exam.fju.edu.tw/stu/	99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00 至 99 年 11 月 4 日下午 3：00 止
繳交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及報名費截止日	99 年 11 月 4 日
公告考生名單及應考號碼	99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10：00
甄試（依系所分則規定辦理）	99 年 11 月 20 日至 99 年 12 月 4 日
放榜	99 年 12 月 21 日
寄發考生成績單	99 年 12 月 21 日
正取生繳交入學意願登記表	99 年 12 月 21 日至 99 年 12 月 28 日
成績複查截止日	99 年 12 月 29 日
公告正取生收件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	100 年 1 月 4 日下午 3：00
備取生繳交入學意願登記表	100 年 1 月 13 日至 100 年 1 月 18 日
公告備取生收件名單及缺額遞補名單	100 年 1 月 25 日下午 3：00
錄取生正式入學報到	於碩士班一般招生放榜日公告（日期請參閱碩士班招生簡章）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本項考試採網路報名並寄交審查資料（無需寄回報名表）。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逕行取消錄取資格。
- 二、如有證件不全、報名表填寫不清楚或不符報名規定者，本校不受理其報名，報名費及資料不予退回；因而無法完成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證件如有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 三、報名表之報考系所（組）、選考科目、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等欄請務必確實填寫，如填寫錯誤致影響考試或錄取資格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於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更改系所（組）別、選考科目。
- 四、考生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辦理入學意願登記，並應隨同所屬系所一般招生錄取生辦理入學報到，否則取消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件正本，尚未取得學歷證件，應先具結繳交展延日期，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
- 五、已取得學位之錄取生是否可申請於 100 年 2 月提前入學，悉依簡章分則內各系所「提前於 2 月入學」欄位之規定辦理。
- 六、甄試錄取生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前應先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如經查明重複報考，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詳見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 七、身心障礙（含行動不便）考生如需本校提供考場特殊服務，請依「招生考試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於報名期間提出申請（辦法及申請表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及下載）。
- 八、錄取生須經體檢，凡有精神異常、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性疾病等致影響公共安全或衛生者，應經治療痊癒並提出證明後，始得入學。（政府法規另有規定者，依法辦理。）
- 九、本項招生不寄發應考證，應試（含口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
- 十、具役男身分者（含僑民），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但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總則「註冊入學」。
-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總

則

壹、招生系所：詳細內容請參閱系所分則。

博士班	文學院	哲學系
	外語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
	民生學院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商學研究所
碩士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系、歷史學系、哲學系
	藝術學院	應用美術學系、景觀設計學系
	傳播學院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
	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圖書資訊學系、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
	醫學院	護理學系、公共衛生學系、臨床心理學系、基礎醫學研究所
	理工學院	物理學系、化學系、數學系、心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電機工程學系
	外語學院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英國語文學系、法國語文學系、西班牙語文學系、日本語文學系、德語語文學系
	民生學院	織品服裝學系、餐旅管理學系、兒童與家庭學系、食品科學系、營養科學系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會計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經濟學系、宗教學系	

※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由系、所、院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空間等資源，學位授予比照系所辦理。

※簡章所列各系所甄試名額係依據本校提報至教育部名額而定，如與教育部核定結果不同者，以教育部核定結果為準。

貳、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博士班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碩士班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若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並符合各招生系所報考資格附加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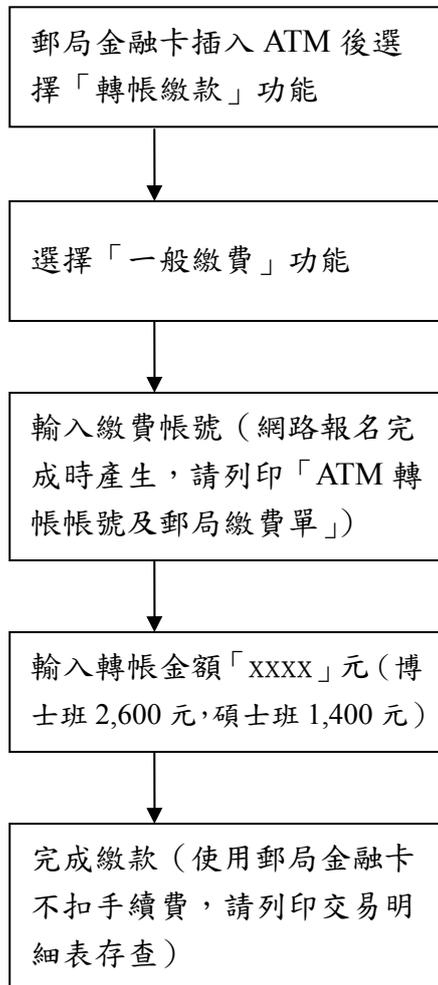
※本項招生原則上不接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但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甄試錄取生報考各校一般招生考試前應先向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如經查明重複報考，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由甄試備取生遞補；甄試備取生獲本校遞補資格時，如已報考、應考或錄取各校一般招生考試，應於辦理本校入學意願登記時填寫具結書，聲明放棄各校應考或錄取資格，否則如經查明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取消其甄試錄取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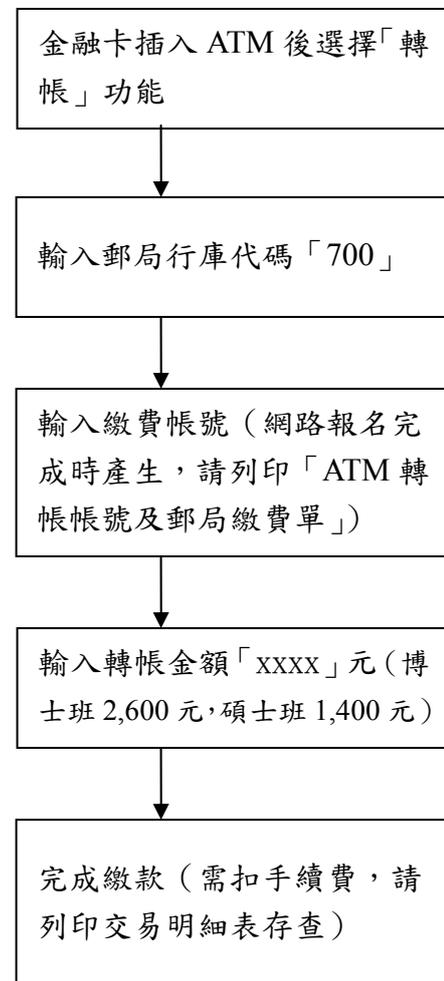
※ 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99年11月4日前完成繳款，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繳費：

1. 郵局劃撥：請持網路報名時列印之「郵政劃撥儲金特戶存款存款單」至各地郵局儲匯窗口進行繳款（繳費收據請自行留存備查）。
2.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1) 郵局自動提款機



(2) 銀行自動提款機



※ 繳費應注意事項：

1. 請注意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繳費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3.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使用郵局金融卡於郵局自動提款機繳費者不扣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4. 請於繳費次一工作日上網查詢繳費結果，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
5. 請選擇最適宜之繳費方式。如網路報名後逾期未繳費或(ATM)轉帳未完成扣款者，視同未完成報名，不再另行通知。

肆、考試：

- 一、甄試項目、考試時間及地點依各招生系所規定辦理，請參閱系所分則。
- 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應試，證件不齊者依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六條處理。
- 三、筆試時，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系所分則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
- 四、相關考試規定如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成績計算	一、依系所分則規定。 二、除系所另有規定外，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甄試科目分數 × 佔總成績百分比）之和 × 甄試科目數。 各科目考試成績以各科原得分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若有小數則取至小數第2位，小數第3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每一科目皆以100分為滿分。
錄取方式	一、各招生系所在開啟彌封前將總成績最低錄取標準報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排序名次於各招生系所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各招生系所得訂定各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加重計分之科目及其百分比、或各科目到考生成績排序不予錄取之百分比。 三、總成績相同者，除各招生系所另有規定外，依各招生系所甄試項目欄內各科目排列之次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如經參酌至最後一科成績仍相同時，由本校呈報教育部，經核准後增額錄取。 四、考生如有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五、各招生系所分組招生者，除系所另有規定外，各分組名額概不流用。

陸、放榜、成績複查：

放榜：

日期	99年12月21日上午10：00。 ※因故停止上班時，順延至恢復上班日同一時間放榜，不另行通知。
網路公告	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 http://www.adm.fju.edu.tw/ 。
※成績單於放榜後寄發，考生應先行查榜，以免延誤入學意願登記表繳交日期。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單之寄達與否為要件。	

成績複查：

日期	99年12月29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作業費用	每科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私立輔仁大學。
方式	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簡章附錄），並檢附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及成績單影本，連同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招生中心辦理。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或重閱答案卷；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柒、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博士班暨碩士班於同一時間辦理)

<p>正取生繳交入學意願登記表</p>	<p>一、經錄取為正取生者，請以通訊登記或現場登記方式，完成入學意願登記手續。</p> <p>1.通訊登記： 填妥簡章附錄「入學意願登記表」並親自簽名後，請於99年12月27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入學意願登記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後寄出)。</p> <p>2.現場登記： 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登記者，填妥簡章附錄「入學意願登記表」並親自簽名後，請於99年12月24日起至99年12月28日下午3:00止，交至本校野聲樓2樓教務處註冊組YP209室。</p> <p>二、未依規定完成入學意願登記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p>公告正取生收件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p>	<p>100年1月4日下午3:00公告正取生繳交「入學意願登記表」收件名單及備取生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本校招生資訊網，不另行通知。</p>
<p>備取生繳交入學意願登記表</p>	<p>一、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以通訊登記或現場登記方式，完成入學意願登記手續。</p> <p>1.通訊登記： 填妥簡章附錄「入學意願登記表」並親自簽名後，請於100年1月17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請至招生資訊系統考生專區，網址http://exam.fju.edu.tw/stu/，列印「入學意願登記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後寄出)。</p> <p>2.現場登記： 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登記者，填妥簡章附錄「入學意願登記表」並親自簽名後，請於100年1月13日起至100年1月18日下午3:00止，交至本校野聲樓2樓教務處註冊組YP209室。</p> <p>二、未依規定完成入學意願登記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p>公告備取生收件名單及缺額遞補名單</p>	<p>100年1月25日下午3:00公告繳交「入學意願登記表」收件名單及缺額遞補名單，請按時查閱本校招生資訊網，不另行通知。</p>
<p>備註</p>	<p>一、已辦妥入學意願登記之甄試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簡章附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錄，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p> <p>二、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自100年2月10日起每星期四上午10:00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至博、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前一週止，所遺缺額於博、碩士班一般招生時補足。</p> <p>※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p>

捌、錄取生正式入學報到：

- 一、已辦妥入學意願登記之甄試錄取生，仍應隨同所屬系所一般招生錄取生辦理入學報到，前二項程序均須做到，始為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報到時間、地點及應繳交之證明文件，於碩士班一般招生放榜日（日期請參閱碩士班招生簡章）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學生報到時，須繳交：
 - (1) 國外學歷證件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1份。
 - (2)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1份。（外國人、僑民免附）◎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之國家之學歷查證應由學生向國外畢業學校申請出具修業情形、立案與否及成績單等英文證明，並由學校逕寄輔仁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玖、申請提前入學相關規定

一、申請條件：

本校甄試招生各系所之錄取生，如於100年2月10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繳費截止日)前取得學位證書或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於規定期間得申請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註冊入學。可申請提前入學之系所，請參考招生簡章系所分則「提前於2月入學」欄位之規定。

二、申請期間：

99年12月24日至100年1月26日(必須辦妥入學意願登記後再提出申請)。

三、申請提前入學者，須於申請期間至教務處註冊組繳交下列證件（不受理郵寄繳件）：

1. 系所主管核可之提前入學申請表。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1份。
3. 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各1份。

※申請時尚未取得學歷(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100年2月11日前繳交相關學歷(力)證件，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如係申請99學年度第1學期提前畢業者，請檢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並至遲應於100年2月25日前繳交學位證書，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四、通過提前入學申請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五、經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逾期繳交學歷(力)證件者或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者，取消其提前入學資格(甄試錄取生如於100年9月註冊日前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六、經核准提前於99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比照99學年度之入學新生辦理，欲申請者，請先至各系所查詢第2學期課程開設情況。

七、提前入學申請表，請至教務處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請點選→表單下載→學籍→提前入學申請表。

拾、註冊入學：

- 一、請依新生註冊須知規定事項辦理註冊，並於規定繳費期限前完成繳費，逾期無故未完成繳費註冊者，即予取消入學資格。
- 二、學生得依本校雙重學籍申請辦法之規定，申請同時在國內、外大學校院或在本校其他系所註冊入學。相關規定請至教務處網頁查詢，
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pdf>。
-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病、懷孕、生產、哺育幼兒（三歲以下子女）、依法服兵役或其他特別事故，不能於該學期開學時入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惟以1年為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1年。展緩期滿，如在營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證明申請延長。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應於規定開學日前，繳交入學資格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提出書面申請，無需繳納任何學雜費用（通過提前入學申請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905-3042，或至本校網頁查詢，網址：
<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regrule.pdf>。
- 五、原住民、僑生及身心障礙等各類特種身分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應於開學後一週內持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登記，始得享有各項優待。
- 六、錄取生須經體檢，凡有精神異常、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性疾病等致影響公共安全或衛生者，應經治療痊癒並提出證明後，始得入學。（政府法規另有規定者，依法辦理。）
- 七、註冊時如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不合報考資格或其他重大情事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以上情節皆專案報教育部備查，本校並得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其法律責任。

拾壹、獎助學金：

- 一、本校設有鼓勵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就讀碩士班獎學金及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獎學金；研究生亦可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詳見本校網站首頁「獎學金資訊」（網址：<http://life.dsa.fju.edu.tw/scholarship/default.htm>）。
- 二、本校設有完善的教學助理制度，研究生成績優異且自願擔任教學助理者，均可申請教學助理助學金（網址：<http://www.academic.fju.edu.tw/edulaw/tasetreg.pdf>）。
- 三、各院系所亦多設有各項獎助學金，詳見各院系所網頁或洽詢各院系所辦公室。

拾貳、簡章發售時間、地點：

- 一、簡章工本費每份新台幣50元整，自99年10月15日起發售。
- 二、發售地點：本校大門口警衛室，假日照常。
電話：(02) 2905-2265、2905-2119。
- 三、函購：請附貼足限時郵資17元（或掛號郵資30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信封（可容納B4規格紙張）及簡章工本費5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私立輔仁大學），信封上請註明函購「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寄 2 4 2 0 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510號 輔仁大學總務處事務組。電話：(02) 2905-2404。
- 四、本簡章亦可逕至本校招生資訊網（網址為<http://www.adm.fju.edu.tw/>）下載。

拾參、交通資訊：

一、本校位於台北縣新莊市，因捷運施工，交通易生壅塞，請考生務必衡量交通狀況，掌握時間，提早出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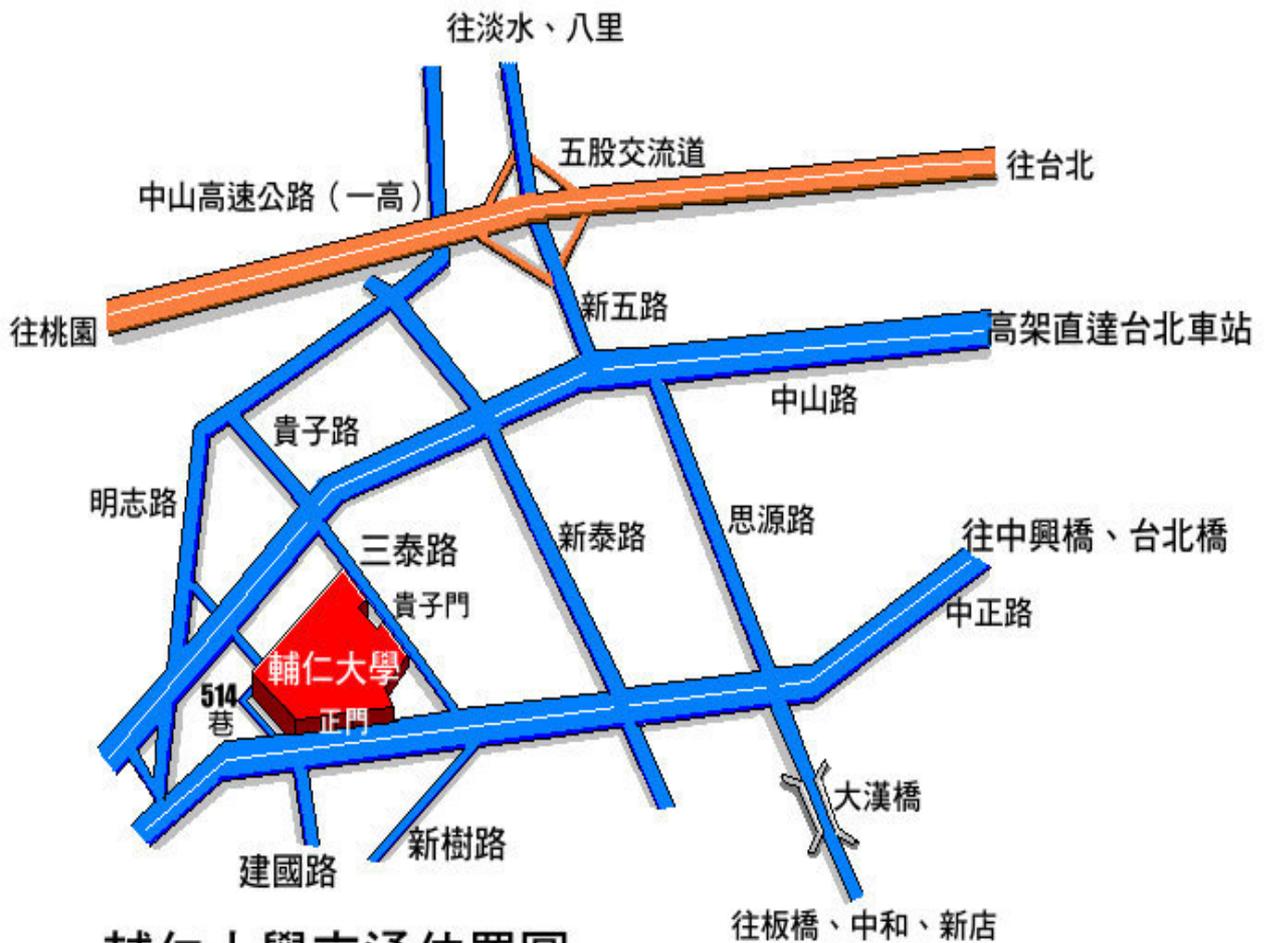
二、由於校區及周邊道路停車空間嚴重不足，請儘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前來本校。

捷運轉乘公車

台北車站或台大醫院站	513
西門站	513、635、637、藍2
民權西路站	636、638、801
新埔站	99、802、842、845

公車

聯營公車	111、235、299、615、618、639、663、810
三重客運	桃園－北門（9102）
國光客運	中壢－基隆（1803）
桃園客運	桃園－新莊（5009）、桃園－北門（9102） 桃園－新莊－林口長庚醫院（5075）
指南客運	泰山－動物園（1503）、樹林－淡海（1510）



輔仁大學交通位置圖

系 所 分 則

系 所	哲學系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及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各 1 份。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碩士論文一式 4 份。</p> <p>二、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p> <p>三、碩士班及學士班成績單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p> <p>四、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 1 份。</p> <p>五、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 1 份。</p> <p>※自傳、研究計畫及論文可自 100 年 1 月 7 日起至 100 年 3 月 1 日止至所辦公室領回，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筆試：哲學基礎理論課程(以中國哲學史、西洋哲學史、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等 5 科為命題範圍)，筆試時間為 120 分鐘。</p> <p>三、口試：中西哲學基本概念及個人研究計畫。</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筆試：9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00 至 11：00。地點：文華樓 LI410。</p> <p>口試：99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30 報到，2：00 起開始口試。地點：文華樓 LI310。</p> <p>※筆試、口試地點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5%；筆試佔總成績 25%；口試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p>		
提前於 2 月入學	暫不受理		
備 註	非哲學系畢業之入學生，須按本系規定認定及補修學分。		
辦 公 室	文華樓 3 樓 LI307	電 子 郵 件	G03@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309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hilosophy.fju.edu.tw

系 所	跨文化研究所比較文學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一、得有文學研究所或相關研究所或人文社會學科碩士學位者，應屆畢業生碩士論文應已完成三分之二以上。</p> <p>二、曾修習 2 種外語。</p>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以下資料一式 6 份：</p> <p>(一) 學士班成績單正本與畢業證書影本。</p> <p>(二) 碩士班成績單正本與畢業證書影本 (或在學證明影本)。</p> <p>(三) 曾修習 2 種外語之證明文件 (外語檢定成績單、國內或國外修課成績單、學士班或碩士班之主系學位或輔系證明)。</p> <p>(四) 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以及相關著作。</p> <p>(五) 履歷表 (含著作目錄)。</p> <p>(六) 比較文學或跨文化領域之研究計畫書 (含文獻評述，中文打字 3000 至 5000 字) 附參考書目。</p> <p>(七) 考生資料表 (請至本所網頁下載)。</p> <p>二、2 位相關領域教授推薦信只需各繳交 1 份。</p> <p>※請將上述資料分裝為 6 袋，封袋上書寫姓名，於 99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4 日下午 3：00 止，本人或委託送交至本所辦公室，恕不受理郵寄繳件。</p> <p>※所繳資料恕不退還。</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筆試及口試。99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4：00 前於本所網頁公告合格名單，請自行上本所網頁查詢。</p> <p>二、筆試：英文閱讀能力：測驗對文學作品、文學批評理論或跨文化研究等相關領域之閱讀及評析能力。</p> <p>三、口試：針對所繳交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及相關著作提問。重點在於測驗考生整體之人文知識廣度以及理解、思考、論證、分析的能力。</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筆試：99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30 至 3：30，外語學院 LA302 教室。</p> <p>口試：99 年 11 月 26 日。個別口試時間和地點，於筆試當天以書面通知。</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總成績計算為 3 科成績之和。</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筆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p>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p>一、筆試可攜帶紙本字典應試，不可使用電子字典。</p> <p>二、12：00 至 13：00 午休時間停止收件。週六、週日不收件。</p>		
辦 公 室	外語學院 5 樓 LB505	電 子 郵 件	G28@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553 (02) 2905-3666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iccs.fju.edu.tw

系 所	食品營養博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3名：食品科學組1名，營養科學組1名，生物醫學組1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p> <p>二、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簡要報告（包括題目、摘要及6頁以內之研究成果內容介紹）。</p> <p>三、讀書計畫1份。</p> <p>四、自傳1份。</p> <p>五、推薦信2封。</p> <p>六、服務經歷證明1份（無則免繳）。</p> <p>七、著作1份（無則免繳）。</p> <p>八、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p> <p>二、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時間：99年11月20日上午9：50報到，10：00起口試。（99年11月17日於營養科學系辦公室及網頁公布報到及口試地點，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營養科學組、生物醫學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70%；口試佔總成績 30%；食品科學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p>一、本學程由食品科學系及營養科學系共同支援設立，畢業時授予博士學位。</p> <p>二、非相關科系考入本所者，須補修其研究領域之必備課程（可洽詢營養系辦公室查詢必備課程內容）。若補修為碩士班課程，其修習成績達70分以上，得以承認並計入畢業學分內。</p>		
辦 公 室	秉雅樓1樓NF151	電子郵件	043621@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61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fs.fju.edu.tw （食品科學系） http://www.ns.fju.edu.tw （營養科學系） http://www.gim.fju.edu.tw （基礎醫學研究所）

系 所	商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個人資料表：請至商學研究所網頁之「報考資訊」下載。</p> <p>二、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三、自傳。</p> <p>四、碩士論文或碩士論文已完成之部分相關著作。</p> <p>五、進入博士班後研究計畫之提案。</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p> <p>※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準備 1 份（個人資料表除外），於 99 年 11 月 4 日前郵寄或親送辦公室，郵寄以郵戳為憑，親送請於當日下午 4：00 前送達商學研究所秘書辦公室。</p> <p>※欲收回繳交資料，請於放榜後 2 星期內至商學研究所秘書辦公室領回，或附足資回郵信封。</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p> <p>二、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一、口試時間：9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起。</p> <p>二、口試地點：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0。99 年 11 月 17 日於本所網頁公布詳細時間、地點，未準時參加者，以自動棄權論。</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9	電 子 郵 件	G77@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986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hdba.fju.edu.tw

系 所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一、限本國語文相關科系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學業成績名次列於同班前 20% 以內者。</p> <p>二、前項規定之「應屆畢業生」含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暨非重修之延修生。</p>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學士班前三學年（轉學生前二學年，提前畢業者，前二學年）總成績單及全班總成績名次表各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p> <p>二、研究計畫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p> <p>三、修業期間撰述之學術論文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影本 4 份）。</p> <p>※以上資料分別裝成 5 袋（每袋資料須相同），所繳資料口試時發還。</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筆試：（一）國文（筆試時間為 100 分鐘）。</p> <p>（二）綜合研究能力測驗：以國學導讀、文字學暨聲韻學、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等 4 科為命題範圍（筆試時間為 100 分鐘）。</p> <p>二、資料審查：研究計畫暨所繳之學術論文。</p> <p>三、口試：個人研究計畫暨基本相關知識。</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一、筆試：9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8：20 至 12：00 止（99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12：00 於本系網頁公告筆試地點）。</p> <p>二、口試：99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30 起。每位考生排定之口試時間於筆試當日之考場公告。</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筆試各科各佔總成績 30%，合計佔總成績 60%；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口試佔總成績 20%。</p> <p>二、國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三、總成績達 240 分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國文、綜合研究能力測驗、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文華樓 1 樓 LI110	電 子 郵 件	G01@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272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hinese.fju.edu.tw

系 所	歷史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限歷史學系、史學系、史地學系（含雙主修、輔系）之應屆畢業生。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學士班前三學年（提前畢業者與轉學生前二年）之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p> <p>二、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p> <p>※以上資料請於 99 年 11 月 4 日下午 4：00 前寄（送）達輔仁大學歷史學系（LI208），俾便進行審查作業，逾時恕不受理。</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以書面通知參加口試。</p> <p>二、口試：口試內容以史學基本知識與個人研究計畫為範圍。</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99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30 分起。地點：文華樓 LI213。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文華樓 2 樓 LI208	電 子 郵 件	G02@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307	系 所 網 址	http://www.history.fju.edu.tw/chinese/

系 所	哲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名：一般生3名，在職生3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一般生：</p> <p>一、限哲學系（含雙主修、輔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p> <p>二、已業者學士班四年或應屆畢業生前三學年（轉學生前二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30%以內者。</p> <p>在職生：</p> <p>須取得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及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正本各1份。</p>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般生：</p>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一式4份(正本1份，影本3份)。</p> <p>二、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4份(正本1份，影本3份)。</p> <p>三、2位大學授課教師之推薦信各1份。</p> <p>在職生：</p>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式4份(正本1份，影本3份)。</p> <p>二、自傳及研究計畫一式4份(正本1份，影本3份)。</p> <p>三、目前在職單位之服務證明書1份。</p> <p>四、現任主管出具之報考證明書1份。</p> <p>※自傳、研究計畫及論文可自100年1月7日起至100年3月1日止至所辦公室領回，逾期恕不負保管之責。</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筆試：哲學基礎理論課程(以中國哲學史、西洋哲學史、形上學、知識論、倫理學等5科為命題範圍)，筆試時間為120分鐘。</p> <p>三、口試：中西哲學基本概念及個人研究計畫。</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口試：99年11月26日上午9：30報到，10：00起開始口試。地點：文華樓LI310。</p> <p>筆試：99年11月26日下午2：00至4：00。地點：文華樓LI410。</p> <p>※筆試、口試地點若有異動，將另行通知。</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筆試佔總成績35%；口試佔總成績35%。</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p> <p>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相互流用。</p>		
提前於2月入學	暫不受理		
備 註	非哲學系畢業之入學生，須按本系規定認定及補修學士班學分。		
辦 公 室	文華樓3樓LI307	電 子 郵 件	G03@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309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hilosophy.fju.edu.tw

系 所	應用美術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限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學士班設計或美術相關學系之畢業生/應屆畢業生(備註)。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並附於指定應繳資料第1頁)。</p> <p>二、具有名次或百分比之在校成績證明正本。</p> <p>三、自傳與研究計畫(各約600字,自傳含個人學經歷)。</p> <p>四、成果證明(包括1.論文或作品集2.獲獎證明3.特殊表現等證明)。</p> <p>五、教授推薦信2份。(不限格式)</p> <p>※請考生將以上資料依序裝訂成冊,作品繳交除紙本乙份之外,另需加附上述1~4項電子檔光碟乙張。以上資料請於報名截止日(99年11月4日)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至輔仁大學應用美術研究所,以便審查。</p> <p>※考生請於放榜後1個月內親自至本所辦公室領回所繳資料,電子檔光碟恕不退還。逾期未領取者,本所不負保管之責。</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口試:99年11月17日於本所網頁公布口試流程與注意事項。</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口試:99年11月20日上午9:00起。</p> <p>口試地點:藝術學院AA310教室。</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口試佔總成績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p>一、所謂設計相關科系之範疇認定從寬,建築、廣告、織品服裝、圖文傳播、印傳、大傳...等系亦可報考。</p> <p>二、如有疑問,請洽系所辦公室,或參考本所網頁。</p>		
辦 公 室	藝術學院3樓AA315	電 子 郵 件	aart@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371	系 所 網 址	http://www.aart.fju.edu.tw

系 所	景觀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限景觀設計或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總成績列全班（組）前 50% 者。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名次證明書。</p> <p>二、畢業證書或學生證影本。</p> <p>三、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教師推薦信 2 份。</p> <p>五、自傳（含個人學經歷資料）。</p> <p>六、研究方向及計畫（以 3000 字為限）。</p> <p>七、作品集、報告或論文集。</p> <p>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所繳交資料請於放榜後 1 個月內親至所辦公室領回。</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9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8：30 報到，報到地點：藝術學院 1 樓景觀系辦公室（AL104）。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研究生入學後必須依規定修習本系所訂定之先修課程。		
辦 公 室	藝術學院 1 樓 AL104	電 子 郵 件	D82@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391	系 所 網 址	http://www.landscape.fju.edu.tw

系 所	大眾傳播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限應屆畢業生。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自傳。</p> <p>二、研究計畫。</p> <p>三、成績單。</p> <p>四、個人資料表。</p> <p>※以上資料供口試用，除個人資料表外，請依前述一、二、三之次序排列裝訂繳交，正本 1 冊，影本 2 冊。個人資料表 1 份，單獨繳交。全部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所，郵戳為憑。</p> <p>※自傳、研究計畫之範例、計畫書綱要內容及個人資料表，請自本所首頁下載專區點選。</p> <p>※資料若需領回（進入口試階段之考生恕不退還）：</p> <p>（一）親自領回：請於筆試成績公布後 10 天內親自領取 （上班時間 8：10-16：30）；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逾期由本所代為處理。</p> <p>（二）郵寄領回：寄繳資料時，內附足夠郵資及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之牛皮紙袋，本所將會儘速寄回。</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筆試：大眾傳播基本知識（以大眾傳播理論與當代傳播問題為命題範圍，包含一題英文試題）。筆試成績排名前 30%者，始得參加口試。但若報名者超過 100 名，則取前 30 名參加口試。本所最遲將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布筆試合格名單。</p> <p>二、口試：包含英文口試。參加口試之考生，應注意口試時間及其他相關規定，以免權益受損。</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一、筆試：99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0 至 3：10。地點：文開樓 2A。</p> <p>二、口試：99 年 12 月 3 日上午 9：00 起。地點：文友樓 2 樓 LF211（每位考生確切口試時間將於口試當日之考場公告）。</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按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口試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所廖秘書。		
辦 公 室	文友樓 2 樓 LF234	電 子 郵 件	G09@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295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smc.fju.edu.tw

系 所	體育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5 名：體育學組 4 名，運動管理學組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限體育相關學系應屆畢業生並合於以下標準之一者：</p> <p>一、學士班前三學年（符合提前畢業之標準者與轉學生前二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 30% 以內。</p> <p>二、曾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主辦之比賽或大專運動會層級以上之比賽，獲團體、個人或聯賽項目第一級前 3 名。</p>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學士班前三學年（提前畢業者與轉學生前二學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p> <p>二、非本校體育學系學生須提供 2 位教師推薦信各 1 份（請至本系網頁下載格式）。</p> <p>三、1000 字以內自傳（一式 5 份）。</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活動、研習參與證照影本（一式 5 份）。</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p>※以報考資格附加規定第二項報名者，須檢附運動成績證明影本。</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 年 11 月 29 日於本系公布欄及網頁公布合格名單（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二、口試：口試內容以體育專業知識為範圍。</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一、口試：9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40 起報到；2：00 起口試（每位考生確切口試時間將於口試當日之考場公告）。</p> <p>二、口試地點：積健樓 3 樓 LP309。</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p>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積健樓 3 樓 LP307	電 子 郵 件	G08@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282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hed.fju.edu.tw

系 所	圖書資訊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7名：甲組3名（圖書資訊相關領域），乙組2名（圖書資訊相關領域），丙組2名（電腦資訊相關領域）。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甲組限圖書資訊相關學系畢業。 乙組限非圖書資訊相關學系畢業。 丙組不限畢業學系。 註：非圖書資訊相關學系學生完成以圖書資訊學系為雙主修者，可報考甲組。圖書資訊相關學系學生完成其他學系雙主修者，可報考乙組。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自傳及研究規劃書各1份（本系備有各組所須繳交之指定表格，請務必至本系網頁直接下載，並依指定格式繕打）。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轉學生報名時須繳驗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無則免繳），如曾發表之論文或師長、主管推薦信（須密封。本系備有推薦信參考格式備索，亦可由本系網頁直接下載）等。 ※以上資料請於99年11月4日下午4:00前寄（送）達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LE507），俾便審查，逾時恕不受理。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如需領回者，請於放榜後2星期內至本系取回，期限內未領回者本系不負保管之責。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時，各組將有不同的審查重點，如乙組將注重是否具備第二專長或學科背景，丙組則注重電腦與程式寫作能力等，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年11月18日中午前於本系網頁公布合格名單，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口試：口試時可攜帶各種有助口試之資料、具代表性之作品（如專題製作成果或報告）等接受審查。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99年11月24日。報到地點：文開樓 LE507。 口試排定時段將以專函通知並公告於本系首頁上，請務必準時報到，逾時不候。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按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修業及英語能力檢測資格相關規定，請至本系網頁查閱。		
辦 公 室	文開樓 5 樓 LE507	電 子 郵 件	G10@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333	系 所 網 址	http://web.lins.fju.edu.tw

系 所	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在職生 10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從事教育相關工作滿 2 年之全職在職人員，本條所指教育相關工作如下：</p> <p>一、在教育部認可各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之在職專職行政人員或教師。</p> <p>二、在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p> <p>三、在文教機構任職之全職在職人員。</p> <p>四、在各產業從事人力資源或教育訓練相關工作之全職在職人員。</p> <p>※年資計算係以取得報考學歷學位（或同等學力）後之專職年資起算，各項工作年資採累計至本招生考試報名截止日止。</p>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考生資料表（請至本所網頁下載表格並附於指定應繳資料第 1 頁）。</p> <p>二、現職服務證明書正本 1 份與相關年資證明影本（年資證明請勿印聘書影本）。</p> <p>三、專業工作實務經驗說明（請分項描述實務工作經驗，以及個人曾經負責之重大工作或專案計畫之經驗，若有佐證資料請附在本項說明之後）。</p> <p>四、進修計畫書：</p> <p>（一）自傳（1000 字以內）。</p> <p>（二）報考動機及理由（1000 字以內）。</p> <p>（三）研究所修讀計畫（含對本所課程之認識，1500 字以內，請勿繳交研究計劃）。</p> <p>※以上資料請依上述順序裝訂成冊，於 99 年 11 月 4 日下午 4:00 前以限時掛號寄達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以便審查；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p>※如收件截止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規定或指定應繳資料有缺漏者，本所逕行取消考試資格，概不受理補件或申覆，考生不得異議。</p> <p>※如獲本所錄取，報到時需繳交服務機關之進修同意書正本 1 份。</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口試：99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00 起，地點：文開樓 6 樓。</p> <p>※99 年 11 月 19 日於本所網頁公告每位考生之口試報到時間。</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提前於 2 月入學	暫不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文開樓 6 樓 LE615	電 子 郵 件	G14@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387	系 所 網 址	http://www.lead.fju.edu.tw

系 所	護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名：甲組（成人護理）2名，乙組（產科、兒科、精神、社區護理）4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學士班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p> <p>二、持有護理師證書者。</p> <p>三、報考甲組之考生，近5年內（95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須於地區級以上醫院，從事內外科臨床護理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持有證明者。</p> <p>四、報考乙組之考生，近5年內（95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須於地區級以上醫院（含衛生所），從事內外科、婦產科、兒科、精神科或社區護理工作經驗1年以上，且持有證明者。</p> <p>五、學校老師臨床實習指導經驗，每2年可折算臨床經驗1年。</p>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學位證書影本。</p> <p>二、護理師證書影本。</p> <p>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工作證明正本。</p> <p>五、自傳（含個人簡歷）。</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案、專案或論文發表、通過英文檢定證明，護理專業特殊貢獻或具體優良事蹟。（無則免繳）。</p> <p>七、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p> <p>※上述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以書面通知參加口試。</p> <p>二、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一、口試時間：99年11月20日上午9：00起。</p> <p>二、口試地點：醫學綜合大樓2樓MD244。</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50%；口試佔總成績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2組招生名額不流用。</p>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須依本系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或通過本系能力鑑定考試。		
辦 公 室	國壘樓2樓MD245	電 子 郵 件	D91@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455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ursing.fju.edu.tw

系 所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0名：甲組（環境與職業衛生組）3名（一般生2名、在職生1名），乙組（健康促進與管理組）7名（一般生2名、在職生5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若係轉學生請加繳現就讀學校之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成績單。</p> <p>二、自傳（限700字內，1頁A4為限）。</p> <p>三、讀書計畫（個人生涯規劃；限2000字內，3頁A4為限）。</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或實務成果（相關資料請附指導老師或單位主管證明函）。</p> <p>五、在職生繳交在職單位報考證明書。</p> <p>※上述資料一至四項一式2份，第五項1份，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年11月23日於本系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p> <p>二、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99年11月26日，報到地點：國璽樓3樓MD332（99年11月23日於本系網頁公告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請自行上網查詢）。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口試佔總成績6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p>三、2組招生名額互不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可互相流用。</p>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國璽樓3樓MD356	電 子 郵 件	D92@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43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edph.fju.edu.tw

系 所	臨床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一、開放同等學力考生報考。</p> <p>二、曾修習體驗式心理相關課程至少 2 門或相關訓練至少 72 小時（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亦同）。</p>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大學或大學以上最高學歷成績單。</p> <p>二、履歷。（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含生涯規劃）</p> <p>三、實徵研究計畫（嚴禁抄襲）。</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個案報告、學術競賽得獎證明、已發表或已接受之論文抽印本或影印本等。</p> <p>※ 系所指定應繳資料請依以上次序裝訂成 3 冊（正本 1 份，影本 2 份），並於 99 年 11 月 4 日下午 4：00 前寄（送）達本系辦公室。</p> <p>※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 年 11 月 24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口試名單、詳細報到時間、口試時間及地點。</p> <p>二、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99 年 11 月 28 日，報到地點：國壘樓 5 樓 MD570。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p>一、非心理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之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p> <p>二、本系部分課程採 PBL 教學，入學後須配合此教學法學習。</p>		
辦 公 室	國壘樓 4 樓 MD474	電子郵件	D95@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443 (02) 2905-3929	系所網址	http://www.cpsy.fju.edu.tw

系 所	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2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院各學系及與生命科學、自然科學相關學系畢業，並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以前項所列相關科系、組別為限。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p> <p>二、推薦信 2 封（推薦信之格式請至本所網頁「學生專區」下載）。</p> <p>三、自傳（含履歷及個人生涯規劃，限 1000 字內）。</p> <p>四、學術論文、研究報告或實務成果（附指導老師證明函）。</p> <p>五、學生證、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影本，已畢業者附畢業證書影本。</p> <p>六、公職人員報考者，須檢附服務單位報考證明書。</p> <p>※上述資料均須備齊一式 2 份，請於 99 年 11 月 4 日前以掛號寄至本所以郵戳為憑。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存檔。</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於本所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請自行上網查詢。</p> <p>二、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99 年 11 月 20 日。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國璽樓 7 樓 MD746	電 子 郵 件	gim@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426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im.fju.edu.tw

系 所	化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8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限國內各大學校院化學系及應用化學系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註明每學期班級排名及班級人數）。</p> <p>二、2 位教授推薦信。</p> <p>三、考生僅報考本系之證明（請到本系網頁下載）。</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研究報告等（無則免繳）。</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 年 11 月 17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p> <p>二、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口試時間：99 年 11 月 20 日（99 年 11 月 18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詳細口試時間及地點）。</p> <p>口試地點：化學系。</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本系提供數名免學雜費獎學金給成績優異的同學，詳細辦法請洽系辦公室詢問。		
辦 公 室	耕莘樓 1 樓 CH119	電 子 郵 件	002277@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472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h.fju.edu.tw

系 所	數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一般生 8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一、限國內各大學校院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p> <p>二、已畢業之考生學士班四年或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班前 50% 以內。</p> <p>三、若因故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p>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正本 1 份。</p> <p>二、讀書計畫 1 份。</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 年 11 月 19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二、口試：口試內容以高等微積分、線性代數兩課程為主。</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99 年 11 月 26 日中午 12：50 起，報到地點：耕莘樓 MA306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p>一、本系碩士班多數學生均可接受校方提供的獎助學金，對於成績表現優異或清寒優秀學生，系上設有多種獎學金以鼓勵學生奮發上進。</p> <p>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系辦公室。</p>		
辦 公 室	耕莘樓 4 樓 MA407	電 子 郵 件	pesce@math.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733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ath.fju.edu.tw

系 所	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5名：甲組（認知科學組）3名，乙組（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9名，丙組（工商心理與衡鑑學組）3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甲組：</p> <p>一、碩士班就讀期間之學習計畫1份(含學習動機、修課計畫、研究興趣、已具備的研究能力等)。</p> <p>二、歷年成績單。</p> <p>三、若有其他可供證明申請者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獲獎紀錄、參與之研究計畫或曾發表之論文等)亦歡迎提供。</p> <p>乙組與丙組：</p> <p>一、文章或反思報告(二選一，以10頁為限)</p> <p>A.觀念性或評論性之文章1篇(以申請者欲報考之組別領域為範圍，主題自訂，內容須能表現作者之獨立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p> <p>B.個人生命與專業經驗的反思報告。</p> <p>二、碩士班就讀期間之學習計畫1份(含學習動機、修課計畫、研究興趣等)。</p> <p>三、歷年成績單。</p> <p>四、自傳或履歷。</p> <p>五、若有其他可供證明申請者研究能力之相關資料(如推薦信、獲獎紀錄、參與之研究計畫或曾發表之論文等)亦歡迎提供。</p> <p>※上述資料請備3份(正本1份、影本2份)依序裝訂成冊，於資料袋上註明報考組別，於99年11月4日16:00前送達心理學系辦公室，郵寄者以郵戳為憑。</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甲組：</p>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年11月29日下午4:00於本系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p> <p>二、口試：口試內容含口頭報告與回答問題。</p> <p>乙組與丙組：</p>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年11月29日下午4:00於本系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p> <p>二、口試：口試內容含口頭報告與回答問題。</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99年12月4日，報到地點：聖言樓8樓SF844。99年11月29日下午4:00於本系網頁公告詳細報到時間、口試時間及地點。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按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提 前 於 2 月 入 學	受理		
備 註	非心理系畢業者，入學後須依本系之規定補修學士班學分。		
辦 公 室	聖言樓8樓SF844	電 子 郵 件	apsy@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122 或 (02) 2905-2137	系 所 網 址	http://www.psy.fju.edu.tw

系 所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8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推薦信 2 份（2 位推薦人且密封後直接寄至本系，本系備有推薦信之標準格式，請從本系網頁直接下載）。</p> <p>二、自傳及讀書計畫各 1 份。</p> <p>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轉學生報名時須繳驗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p> <p>四、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正本 1 份。</p> <p>五、全國各大學資訊系聯合舉辦之資訊學科能力測驗（TGRE）成績單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參加全國性資訊相關競賽成績優良，大學專題製作報告等（無則免繳）。</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存檔。</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於本系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查閱。</p> <p>二、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一、口試：99 年 12 月 1 日（99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於本系網頁公告口試時間及口試地點，請自行查閱）。</p> <p>二、口試地點：聖言樓 6 樓資訊工程學系。</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辦 公 室	聖言樓 6 樓 SF604	電 子 郵 件	skb@csie.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442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sie.fju.edu.tw

系 所	生命科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已畢業者學士班四年或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之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前 50% 以內者。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二、推薦信 2 份。</p> <p>三、參與研究之報告或研究規劃書 1 份。</p> <p>※以上資料若需領回，請於繳交報名資料時附回郵信封。</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 年 11 月 22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p> <p>二、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一、口試：99 年 11 月 24 日（99 年 11 月 22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詳細口試時間）。</p> <p>二、口試報到地點：耕莘樓生命科學系 LS111。</p> <p>三、口試地點：耕莘樓生命科學系 LS309。</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按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p>一、經甄試入學後，限由本系專任教師指導研究。</p> <p>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本系辦公室。</p>		
辦 公 室	耕莘樓 1 樓 LS111	電 子 郵 件	G54@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468	系 所 網 址	http://www.bio.fju.edu.tw

系 所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5名：甲組（通訊工程）3名，乙組（系統工程）4名，丙組（計算機工程）4名，丁組（VLSI/CAD）4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個人資料表（請由本系網頁下載）。</p> <p>二、推薦信2份（2位推薦人且密封後直接寄至本系，信封請註明考生姓名。本系備有推薦信之標準格式，請由本系網頁下載）。</p> <p>三、自傳及讀書計畫各1份。</p> <p>四、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轉學生報名時須繳驗轉入前專科以上成績單）。</p> <p>五、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正本1份。</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參加全國電子、電機、資訊相關競賽或考試成績，大學專題製作報告等。</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存檔。</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年11月17日於本系網頁公告審查合格名單。</p> <p>二、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口試報到時間：99年11月24日中午12：30至12：50（逾時以棄權論）。</p> <p>口試報到地點：聖言樓7樓SF738。</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60%；口試佔總成績40%。</p> <p>二、達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p>一、錄取考生若於學士班未修習電子學與電路學合計6學分以上者，或修課未及60分者，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在本校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始得畢業。</p> <p>二、錄取生於報到時需至本系辦公室繳交1份學士班四年成績單。</p>		
辦 公 室	聖言樓7樓SF725A	電 子 郵 件	ee2010@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538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e.fju.edu.tw

系 所	跨文化研究所語言學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已畢業者學士班四年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式 3 份，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證明正本一式 3 份。(應屆畢業者成績單須證明已修畢語言學概論或語音學且成績達 80 分以上)</p> <p>二、中、英文自傳各一式 3 份 (限 800 字以內，附貼 6 個月內近照)。</p> <p>三、研究計畫書一式 3 份 (限 1000 字以內)。</p> <p>四、已畢業者與應屆畢業生皆須請原就讀學校之系主任出具僅報考本校本所甄試之證明 1 份。</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p>※系所指定應繳資料請於 99 年 11 月 4 日下午 4:00 前寄 (送) 達本所。</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筆試、口試。99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4:00 於本所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上本所網頁查詢，不另行通知。</p> <p>二、筆試：(一) 語言學概論：閱讀一篇語言學之論述，書寫閱讀心得。 (二) 英文作文。</p> <p>三、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筆試及口試：99 年 12 月 1 日 (99 年 11 月 16 日下午 4:00 於本所網頁公告時間及地點)。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筆試各科各佔總成績 30%，合計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2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p>一、筆試可使用紙本字典，但不可使用電子字典，亦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p> <p>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所辦公室。</p>		
辦 公 室	外語學院 5 樓 LB505	電 子 郵 件	G28@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553 (02) 2905-3666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iccs.fju.edu.tw

系 所	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8名：中日組3名，中英組5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可報考。 二、從事口、筆譯工作經歷達一年者。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p> <p>(一) 在職證明一式4份(正本1份、影本3份)</p> <p>(二) 推薦信2封。</p> <p>(三) 專業工作成就：</p> <p>1. 3至5件翻譯作品代表作(含原文及譯文)。</p> <p>2. 個人職務表現資料。</p> <p>3. 獲獎紀錄。</p> <p>4. 著作、創作、演講、專利等。</p> <p>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p> <p>二、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p> <p>(一) 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p> <p>(二)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p> <p>(三) 相關特殊表現資料。</p> <p>三、個人資料表：表中「語言組合」項目說明如下，</p> <p>(一) A語言：即母語，或受教育期間所使用之主要語言。能充分掌握語言精緻之處，各種語域能運用自如。</p> <p>B語言：理解(聽或讀)近似母語；能運用(說或寫)充分掌握的外語。</p> <p>(二) 考生語言組合中一定要包括中文，且其中至少有1種語言必須是母語。</p> <p>※請至本所網頁下載「個人資料表」，填妥後連同第一、二項資料於99年11月4日前寄送本所(郵戳為憑)。</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筆試及口試。</p> <p>99年11月16日下午4:00前於本所網頁公告合格名單，請自行上本所網頁查詢。</p> <p>二、筆試：中英組：中英互譯 中日組：中日互譯</p> <p>三、口試(含術科測驗)</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筆試：99年11月20日上午</p> <p>口試：99年11月20日下午</p> <p>地點：宜真學苑3樓(右側門)，考試時間99年11月16日下午4:00於本所網頁公告。</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格審查佔總成績30%；筆試佔總成績30%；口試佔總成績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筆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提前於2月入學	暫不受理		
備 註	應試時不得攜帶字典、辭典等。		
辦 公 室	外語學院5樓LB505	電 子 郵 件	G29@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666 (02) 2905-2553	系 所 網 址	http://www.giccs.fju.edu.tw

系 所	英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7 名：文學組 3 名，多媒體英語教學組 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文學組：</p> <p>一、限英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p> <p>二、應用英文（語）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報考，在校時應修過「與英美文學直接相關」之課程至少 12 學分，並檢附成績單。</p> <p>三、已畢業者學士班四年或應屆畢業生前三學年（轉學生前二年）學業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 30% 以內者。</p> <p>多媒體英語教學組：</p> <p>一、限英文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p> <p>二、非英文系畢業生須具備至少 2 年英語教學經驗。</p>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已畢業者學士班四年、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轉學生前二年）英文成績證明正本一式 3 份及總名次排行表 1 份。</p> <p>二、英文讀書計畫一式 3 份：根據本系簡介扼要說明進修意圖（簡介索取請見備註欄）。</p> <p>三、就讀英國語文學系或外國語文學系期間所寫之英文學期報告一式 3 份，報告上有教授給予之意見或簽名。</p> <p>四、非英文系畢業生欲報考多媒體英語教學組者，另需加繳 2 年相關英語教學經驗文件。</p> <p>※應繳資料應於 99 年 11 月 5 日下午 4：00 前寄（送）達英文系辦公室，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p> <p>二、筆試：</p> <p>文學組：英文作文（包含文學作品分析及英文寫作能力），考試時間：3 小時。</p> <p>多媒體英語教學組：</p> <p>（一）英語教學理論與實務，考試時間：1.5 小時。</p> <p>（二）英文作文，考試時間：1.5 小時。</p> <p>筆試及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2：00 於本系網頁公告口試名單及地點。</p> <p>三、口試：（一）範圍：英語表達能力、進修動機、讀書計畫、學期報告、基本專業知識、筆試所寫內容。</p> <p>（二）時間：每人 20 至 25 分鐘。</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筆試：99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00 至 4：00，地點：外語學院 LA302 教室。</p> <p>口試：99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00 起，報到地點：外語學院 LA303 系辦公室。</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文學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筆試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40%；多媒體英語教學組：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筆試 2 科各佔總成績 20%；口試佔總成績 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p>一、筆試可使用英英字典，但不可使用電子字典，亦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p> <p>二、本系提供多項優秀新生入學獎學金，詳細辦法請洽系辦公室。</p> <p>三、請附 B5 大小之回郵信封寄輔仁大學英文系碩士班索取本系簡介，信封上註明索取簡介。</p>		
辦 公 室	外語學院 3 樓 LA303	電 子 郵 件	G20@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536	系 所 網 址	http://english.fju.edu.tw

系 所	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一、限法國語文學系或外國語文學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p> <p>二、已畢業者學士班四年或應屆畢業生前三學年學業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 30% 以內者，轉學生前二學年學業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 30% 以內者。</p>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已畢業者學士班四年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式 3 份及總名次排行表 1 份，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法文成績證明正本一式 3 份及總名次排行表 1 份，轉學生前二學年法文成績證明正本一式 3 份及總名次排行表 1 份。</p> <p>二、已畢業者與應屆畢業生皆須請原就讀學校之系主任出具： (一) 排名為該系該班前 30% 以內之證明 1 份。 (二) 該生僅報考本校本系甄試之證明 1 份。</p> <p>三、讀書計畫（以中文/法文各一式 3 份）。</p> <p>四、語言檢定成績證明影本一式 3 份（無則免繳）。</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p> <p>二、筆試：(一) 科目：法文寫作、翻譯（法譯中、中譯法）。 (二) 時間：兩科共 3 小時。</p> <p>三、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筆試：9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開始，地點：聖言樓 3 樓 SF309。</p> <p>口試：99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30 開始，地點：外語學院 1 樓 LA115。</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筆試各科各佔總成績 30%，合計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3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p>一、翻譯及法文寫作 2 科皆可使用漢法、法法、法漢字典，但不可使用電子字典，亦不可攜帶其他資料入場。</p> <p>二、請附回郵信封寄至法文系碩士班索取本所簡介，信封上註明索取簡介。</p>		
辦 公 室	外語學院 2 樓 LA203	電 子 郵 件	G22@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581	系 所 網 址	http://www.fren.fju.edu.tw

系 所	西班牙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一、限西班牙語文學系及相關科系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p> <p>二、具備上述資格之一，且</p> <p>（一）學士班前三學年學業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人數前 30% 以內者。</p> <p>（二）轉學生在轉學後學年學業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人數前 30% 以內者。</p>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證明正本一式 3 份及總名次排行表 1 份，轉學生前一至二學年成績證明正本一式 3 份及總名次排行表 1 份。</p> <p>二、讀書計畫西漢語各一式 3 份。</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筆試科目：（一）閱讀與寫作 （二）20 世紀西語國家文化</p> <p>三、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一、筆試：99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 至 12：00，時間：3 小時。地點：外語學院 2 樓 LA202。請於上午 8：30 起至外語學院 2 樓 LA217 報到。</p> <p>二、口試：99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30 至 3：00，地點：外語學院 2 樓 LA216。請於下午 1：10 起至外語學院 2 樓 LA217 報到。</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10%；筆試各科各佔總成績 30%，合計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3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筆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不可攜帶任何資料、字典、電子字典入場。		
辦 公 室	外語學院 2 樓 LA217	電 子 郵 件	G23@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598	系 所 網 址	http://www.span.fju.edu.tw

系 所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一、限日本語文相關學系(含應用日文等相關學系)應屆或已畢業學生。</p> <p>二、學士班前三年學業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 30%以內者；轉學生在轉學後前二學年學業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 30%以內者；已畢業者學士班歷年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班前 30%。</p>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證明正本 1 份及總名次排行表 1 份，轉學生前二學年成績證明正本 1 份及總名次排行表 1 份。總名次排行表須經各校註冊組用印始有效。</p> <p>二、研究計畫 (以中文/日文書寫各一式 5 份，各約 1500 字)。</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日文能力檢定證書，日語文相關活動得獎證明等一式 5 份。</p> <p>※以上各項資料獨立裝訂，請勿合併裝訂。</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p> <p>二、筆試：(一) 翻譯(中日互譯) (二) 日文作文(寫作測驗) 筆試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筆試合格名單於 99 年 11 月 29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p> <p>三、口試：口試內容含口語表達能力、進修動機、讀書計畫、基本文學知識等。</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一、筆試：99 年 11 月 23 日上午。詳細時間、地點 99 年 11 月 22 日上午於本系網頁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p> <p>二、口試：99 年 12 月 1 日下午。詳細時間、地點 99 年 11 月 29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請自行上網查詢。</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筆試各科各佔總成績 20%，合計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翻譯(中日互譯)、日文作文(寫作測驗)、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不可攜帶任何資料、字典、電子字典入場。		
辦 公 室	外語學院 1 樓 LA113	電 子 郵 件	G24@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596	系 所 網 址	http://www.jp.fju.edu.tw

系 所	德語語文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一、限德語語文學系或相關科系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或不限學系但持有 20 個以上德文學分證明或具備充足德語能力之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p> <p>二、具備上述資格之一，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p> <p>(一) 學士班前三學年學業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 40%以內者。</p> <p>(二) 轉學生在轉學後學年學業總平均名次在該系該班前 40%以內者。</p>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證明正本 1 份及總名次排行表 1 份，轉學生前一至二學年成績證明正本 1 份及總名次排行表 1 份。</p> <p>二、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筆試科目：(一) 德語文學文本分析。 (二) 翻譯(中德互譯)。</p> <p>三、口試：口試內容含德語表達能力、語言學、文學及文化學基本知識等。</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一、筆試：99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30 至 4:30，地點：外語學院 LA202。請於下午 1:10 至 LA103 報到。</p> <p>二、口試：9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00 起，地點：外語學院 LA104。請於上午 9:30 至 LA103 報到。</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筆試各科各佔總成績 25%，合計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3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筆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不可攜帶任何資料、字典、電子字典入場，惟「翻譯(中德互譯)」乙科，可使用德漢、德德、漢德紙本字典。		
辦 公 室	外語學院 1 樓 LA103	電 子 郵 件	074081@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578	系 所 網 址	http://www.de.fju.edu.tw

系 所	織品服裝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0名【作品組（織品服飾之設計作品領域）2名，論文組（織品服飾之文化創意、經營消費、科學技術領域）8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限修讀織品服裝相關科系畢業生、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個人資料表（請自本系網頁下載）。</p> <p>二、研究計畫書。</p> <p>三、自傳。</p> <p>四、歷年成績單正本。</p> <p>1. 需包含排名百分比或名次。</p> <p>2. 考生為轉學生另需附上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成績單正本。</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p> <p>1. 參與研究計畫或論文發表等證明。</p> <p>2. 專業檢定證明、語言能力證明。</p> <p>3. 獲獎證明、特殊表現。</p> <p>六、報考作品組加繳個人設計作品集（與織品服飾相關作品），請勿繳交實物。</p> <p>※上述資料請於99年11月4日前（郵戳為憑），寄送至本所辦公室（TC101室），逾時不受理。於郵寄及搬運過程中，如有任何毀損，本所恕不負責。</p> <p>※繳交作品集應注意事項：</p> <p>1. 繳交的作品影像應包含其全貌及局部，並註明作品尺寸及完成日期。</p> <p>2. 設計作品集請於放榜後一週內自行取回，逾期本系不負保管責任。</p> <p>3. 設計作品以個人創作為宜，若與他人共同創作，需註明合作部份。</p> <p>4. 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者，倘經查證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年11月20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p> <p>二、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口試日期：99年11月28日（99年11月20日於本系網頁公布詳細口試時間）。</p> <p>口試地點：織品服裝學系 TC103 會議室。</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作品組：資料審查40%，口試60%；論文組：資料審查30%，口試7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p>一、學生須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英文檢定成績單。若成績未達TOEFL213分（相當於TOEIC750分、GEPT中高級與IELTS達6.0）者，須補修本所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修畢始具有畢業資格。</p> <p>二、學生入學後須依修業規則之規定補修相關學士班學分（參閱本系考試簡介）。</p> <p>三、甄試成績優異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詳細辦法請洽系辦公室詢問。</p> <p>四、本系考試簡介及相關表格，可逕至本系網頁下載。</p>		
辦 公 室	朝樑樓1樓 TC101	電 子 郵 件	G43@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2905-2457	系 所 網 址	http://www.tc.fju.edu.tw

系 所	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及歷年成績排名正本 1 份，若係轉學生請加繳現就讀學校之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p> <p>二、碩士班甄試專用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p> <p>三、研究計畫（5000 字以內）。</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檢定證明、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無則免繳）。</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留存。</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 年 11 月 22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二、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口試：9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00 開始（99 年 11 月 22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口試名單與順序，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口試地點：民生學院秉雅樓 1 樓 HE105A。</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p>一、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由本系視其專業背景決定是否須至學士班補修學分。</p> <p>二、不足額錄取之缺額流用至碩士班一般招生甲組。</p>		
辦 公 室	秉雅樓 1 樓 HE101	電 子 郵 件	057909@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757	系 所 網 址	http://www.rhim.fju.edu.tw

系 所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9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開放同等學力考生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若係轉學生請加繳現就讀學校之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成績單正本。</p> <p>二、碩士班甄試專用資料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p> <p>三、研究計畫（3000~5000 字）。</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專業檢定證明、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無則免繳）。</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留存。</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 年 11 月 17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p> <p>二、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9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00 開始口試，請提早 30 分鐘於本系辦公室報到後，依序口試（99 年 11 月 17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口試名單與順序，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口試佔總成績 6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由本系視其專業背景決定是否須至學士班補修學分。		
辦 公 室	秉雅樓 1 樓 HE106	電 子 郵 件	046927@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502	系 所 網 址	http://www.cfs.fju.edu.tw

系 所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6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一、限修讀食品科學相關科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p> <p>二、已畢業之考生學士班四年或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轉學生前二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前 50% 以內者。</p>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申請書。</p> <p>二、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四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若係轉學生應繳交原就讀學校修業期間之所有成績。</p> <p>三、讀書計畫書（限 800 字內）1 份。</p> <p>四、自傳（限 800 字內）1 份。</p> <p>五、專業科目教師之推薦信 2 封。</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附指導老師證明函）1 份（無則免繳）。</p> <p>※申請書及推薦信務必使用本係提供之標準格式，索取方式請見備註一。</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存檔。</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 年 11 月 24 日於本系辦公室及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p> <p>二、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口試時間：99 年 12 月 1 日中午 12：20 報到，12：30 起口試。（99 年 11 月 24 日於本系辦公室及網頁公布報到及口試地點，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p>一、申請書及推薦信之標準格式請上網至本系網頁「資料下載處」下載，或親至本系辦公室或函附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逕寄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索取。</p> <p>二、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 1 份學士班四年成績單至本系辦公室。</p> <p>三、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具備入學必備課程（內容請洽詢本系），若有缺科目，須依系務會議之規定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補修或重修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p> <p>四、本系提供新生入學獎學金給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優異學生，詳細辦法可洽系辦公室詢問。</p>		
辦 公 室	民生二館 HE II 111	電 子 郵 件	fs@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511	系 所 網 址	http://www.fs.fju.edu.tw

系 所	營養科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8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一、限修讀營養科學相關科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p> <p>二、已畢業之考生學士班四年或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該系該年級（班）前 50% 以內者。</p>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申請書。</p> <p>二、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須繳交學士班四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若係轉學生應繳交原就讀學校修業期間之所有成績。</p> <p>三、讀書計畫書（限 800 字內）1 份。</p> <p>四、自傳（限 800 字內）1 份。</p> <p>五、專業科目教師之推薦信 2 封。</p> <p>六、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附指導老師證明函）1 份。</p> <p>※申請書及推薦信須用標準格式，索取方式請見備註一。</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存檔。</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 年 11 月 24 日於本系辦公室及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p> <p>二、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口試時間：99 年 12 月 1 日中午 12：20 報到，12：30 起口試。（99 年 11 月 24 日於本系辦公室及網頁公布報到及口試地點，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資料審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p>一、申請書及推薦信之標準格式請上網至本系網頁「檔案下載專區」下載，或親至本系辦公室或函附回郵信封，詳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逕寄輔仁大學營養科學系索取。</p> <p>二、錄取生於報到時需至本系辦公室繳交 1 份學士班四年成績單。</p> <p>三、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須具備入學必備課程（內容請查閱本系網頁），若有缺科目，須依系務會議之規定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補修或重修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p>		
辦 公 室	秉雅樓 1 樓 NF151A	電 子 郵 件	043621@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361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ns.fju.edu.tw

系 所	法律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公法組 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限法律相關科系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該班前 20% 以內者。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免）、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證明正本 1 份及影本 4 份。</p> <p>二、5 頁以內之個人學經歷自傳（含家庭成長背景、性格自我分析、求學習法經驗、未來生涯規劃）1 式 5 份。</p> <p>三、10 頁以內之讀書計畫 1 式 5 份。</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p> <p>二、口試（以專業素養及讀書計畫為主）。</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口試時間：99 年 11 月 26 日，地點：羅耀拉大樓 117 會議室。</p> <p>※99 年 11 月 19 日於本系網頁公告考生個別口試時間。</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口試佔總成績 7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羅耀拉大樓 4 樓 SL448	電 子 郵 件	041827@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636	系 所 網 址	http://www.laws.fju.edu.tw

系 所	企業管理學系管理學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5 名：甲組 4 名，乙組 1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一、甲組：限商學院、管理學院、文學院、藝術學院、法律學院、設計學院、外語學院、教育學院、體育學院、社會科學院等報考。</p> <p>乙組：限理工學院、醫學院、公衛學院、電機資訊學院、生命科學院、農學院等報考。</p> <p>二、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或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二技前一學年），非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學業成績總名次在該系該班前 50% 以內者。</p>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單（符合提前畢業者繳交二學年成績單，轉學生繳交二學年成績單，二技學生繳交前一年及專科各學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需附有教務處註冊組核定之證明。</p> <p>二、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表。</p> <p>三、研究計畫書（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在本系網頁下載格式）。</p> <p>四、1000 字以內之自傳（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在本系網頁下載格式）。</p> <p>五、參考著作（無則免繳）。</p> <p>※以上資料繳交 1 份，請依前述一、二、三、四、五次序排列裝訂成冊，以便審查。</p> <p>※資料若需取回：請於放榜後 2 星期內之上班時間，親自至本系領回；若委託他人，請攜帶委託書；若無法親自領回，請內附回郵及信封袋，由本系寄還（郵資不足，請自行處理）。逾期恕不受理。</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 年 11 月 23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p> <p>二、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一、口試日期：99 年 11 月 28 日上午（99 年 11 月 23 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口試時間、地點，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p> <p>二、口試地點：利瑪竇（LM）大樓 LM201-203。</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提前於 2 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p>一、請同學於研一時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CBT 或 iBT) 考試，並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700 分或 TOEFL CBT 成績未達 213 分或 iBT 成績未達 79 分者，請補修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p> <p>二、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企業管理）、統計學 4 科，錄取考生於大學部未修習或修課未及 60 分者，須於碩士班第一學期至大學部補修或參與免補修檢定考試或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p> <p>三、錄取考生於大學期間曾修習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統計學四科各 3 學分以上且各科成績達 60 分以上者，經審查通過者，得免補修學分。</p> <p>四、在學成績優異者，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p>		
辦 公 室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8	電 子 郵 件	003447@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669	系 所 網 址	http://www.mba.fju.edu.tw

系 所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金融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至報名截止前所有可能取得之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p> <p>二、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表。</p> <p>三、研究計畫(至少需含自訂的研究主題、動機、目的與預計如何進行)及自傳。</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p> <p>五、教授推薦信 2 封。</p> <p>※以上資料除推薦信外，依前述一、二、三、四之次序排列裝訂繳交，一式 2 份。全部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以掛號寄至本系，以郵戳為憑。</p> <p>※資料若需領回：</p> <p>(一) 親自領回：請於 99 年 12 月 22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 (8：10~16：30) 親自領取；若委託他人請帶委託書。</p> <p>(二) 郵寄領回：寄繳資料時，請內附足夠郵資及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之牛皮紙袋，本系於 99 年 12 月 30 日前寄回。</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 年 11 月 29 日於本系辦公室及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p> <p>二、口試：考生須於系辦公室或網頁自行注意是否取得參加口試資格，本系不另行通知。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口試報到時間：9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20 至 1：50。</p> <p>口試報到地點：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1 會議室。</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提前於 2 月入學	暫不受理		
備 註	<p>一、本碩士班專業課程領域分成「財務金融組」與「財務工程組」，經錄取同學在研一上學期末前須選定其中一組，並完成相關修課之規定。</p> <p>二、經錄取之同學，於研一下學期末前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考試，並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700 分或 TOEFL 成績未達對應等級分數者，於研二上學期補修本碩士班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p> <p>三、在學成績優異者，本系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本系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p>		
辦 公 室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5	電 子 郵 件	004185@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692	系 所 網 址	http://www.finance.fju.edu.tw

系 所	會計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前三學年（轉學生前二學年、二技前一學年及專科各學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成績單須附有教務處註冊組核定之證明。</p> <p>二、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表。</p> <p>三、1000 字以內之自傳。</p> <p>四、讀書計畫。</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英文檢定成績或其他特殊表現），重要資料繳交影本即可。</p> <p>※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一式 4 份（正本 1 份、影本 3 份），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寄（送）達系辦公室，所繳資料恕不退還。</p> <p>※資料繳交不全者，不予審查。</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 年 11 月 29 日上午 11：00 於利瑪竇大樓 2 樓本系碩士班辦公室公布欄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考生亦可自行上本所網站查詢名單及相關規定，不另行通知。</p> <p>二、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一、口試時間：99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1：00 起，口試地點：羅耀拉大樓 2 樓 SL245、SL246。</p> <p>二、口試報到時間：99 年 11 月 30 日中午 12：30 至 12：50，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 2 樓 SL201 會議室。</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p>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p>經錄取同學，若於學士班未修習中級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審計學 3 科(各 6 學分)或曾修習但未達 60 分者，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學士班補修，通過者(及格分數 60 分)始得畢業，惟不計入畢業學分。但若畢業前曾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該科及格(及格分數 60 分)者，該科可免補修。</p>		
辦 公 室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6	電 子 郵 件	076962@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682	系 所 網 址	http:// www.acct.fju.edu.tw

系 所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3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限國內各大學校院應屆畢業生、畢業生或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 二、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該系該班前 40% 以內者。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教授推薦信 2 封（推薦信表格請由本系網頁下載）。</p> <p>二、書面資料審查表（表格請由本系網頁下載）。</p> <p>三、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原就讀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表。</p> <p>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論文、著作、作品，請以書面方式呈現及說明，勿繳交磁碟片、錄影帶等媒體。</p> <p>※以上資料請依前述二、三、四、五之次序排列裝訂繳交，全部於報名時繳齊，推薦信密封不需裝訂。</p> <p>※需領回資料者請另附回郵信封及足額郵票，本系將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統一寄回，未領回之資料本系恕不負責保管之責。</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4：30 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請自行查詢，不另行通知。</p> <p>二、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一、口試日期：99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00（99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4：30 於本系網頁公布詳細口試時間，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p> <p>二、口試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 2 樓 SL201。</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經錄取同學，若於學士班未取得會計學、統計學 2 科學分或入學後未通過本系 Java 程式語言機測者，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限內至學士班補修學分，通過者始得畢業。		
辦 公 室	利瑪竇大樓 3 樓 LM306	電 子 郵 件	G74@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94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im.fju.edu.tw

系 所	統計資訊學系應用統計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前三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前 50% 以內者。 二、非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總名次在全班前 50% 以內者。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學士班前三學年成績單（非應屆畢業生繳交學士班四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各 1 份。 二、讀書計畫及自傳各 1 份。 三、教授推薦信 2 封（推薦信表格請由本所網頁下載）。 四、一般生甄試個人資料表（表格請由本所網頁下載）。 五、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所繳資料恕不發還，請自行備份存檔。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99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10 報到，1：30 起口試。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 SL201。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暫不受理		
備 註	甄試成績優異者，本所將頒發獎學金。		
辦 公 室	利瑪竇大樓 2 樓 LM204-1	電 子 郵 件	014160@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935	系 所 網 址	http://www.stat.fju.edu.tw/

系 所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12名：甲組6名，乙組6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甲組：無工作經驗者，大學學業成績總名次在該系或該班人數前50%，或 GMAT500分以上者。 乙組：具工作經驗者，須有工作年資證明。具同等學力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書面資料審查表（請至本碩士班網頁下載）。</p> <p>二、國民身分證影本。</p> <p>三、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以在學證明替代）。</p> <p>四、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繳交前三學年成績單）。繳交之成績單，皆須有教務處註冊組戳章。</p> <p>五、工作年資證明（未具工作經驗者免）。</p> <p>六、自傳暨讀書計畫書（請至本碩士班網頁下載）。</p> <p>七、英文能力證明（2008年11月以後取得之 TOEIC、TOEFL、IELTS 或全民英檢成績）。</p> <p>八、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國際或社團經驗、證書、得獎紀錄、推薦信等）。</p> <p>※以上資料一式2份（正本1份，影本1份），請並依前述次序排列裝訂成冊，以便審查，所繳資料恕不退還。</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年11月16日下午於本碩士班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地點。</p> <p>二、口試：中英文口試，未準時參加者，以棄權論。</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一、口試時間：99年11月20日上午。</p> <p>二、口試地點：羅耀拉大樓2樓。</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40%；口試佔總成績6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p>一、入學或在學表現優異者，本碩士班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本碩士班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決定之。</p> <p>二、本碩士班固定於研一春假安排國際學術參訪活動，同學須依規定參加，並支付相關費用。</p> <p>三、經濟學、會計學、統計學、管理學（企業管理）為本碩士班基礎課程，錄取考生於學士班未修習或修課未及60分者，必須於研一第一學期結束前，補修完至少3科，以免影響研一下學期碩士班選課；4科基礎課程皆修習完畢且通過者，始得畢業，但不算畢業學分。</p> <p>四、本碩士班設有英文畢業門檻（TOEIC 750分，畢業前2年內取得之成績方有效）；未達畢業門檻的學生，需提出就讀本碩士班以來至少3次的考試證明，並選修指定之英語能力提升課程2門以上，且成績達70分以上者，始得取得畢業資格。</p>		
辦 公 室	利瑪竇大樓3樓LM309-2	電子郵件	068781@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750	系所網址	http://www.gbm.fju.edu.tw

系 所	社會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4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學士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 二、應屆畢業生學士班在學期間學業成績總名次在該班前 50%以內者。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各1份。 二、修讀計畫書及自傳。 三、推薦信2封（表格請由本系所網頁下載）。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學術論文或研究報告等（無則免繳）。 ※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若有重要文件請自行備份留存。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年11月24日於本系網頁公布審查合格名單及口試報到地點，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口試。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口試：99 年 11 月 28 日 上 午 8：40 報 到，9：00 開 始 口 試。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口試佔總成績 50%。 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由本系所行政會議視其專業背景決定是否須至學士班補修學分，補修以 6 學分為上限。		
辦 公 室	羅耀拉大樓3樓SL312	電 子 郵 件	G63@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641	系 所 網 址	http://www.soci.fju.edu.tw

系 所	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8名：一般生3名，在職生5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p>一般生</p> <p>一、限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學系（社工組）、社會福利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民族發展與社會工作學系等社工相關科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p> <p>二、應屆畢業生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在該班前50%以內者。</p> <p>在職生</p> <p>一、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可以報考。</p> <p>二、具有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之在職工作者。</p> <p>三、前項報名資格所述社會工作相關工作經驗依社工師法第十二條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項目審核之。</p> <p>四、工作年資自取得報考學歷資格後起算，採計至本招生報名截止日為止。</p>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般生</p> <p>一、學士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正本各1份。</p> <p>二、自傳一式4份。</p> <p>三、讀書計畫一式4份。</p> <p>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一式4份，例如研究報告、專題報告等。</p> <p>在職生</p> <p>一、在職證明、年資證明正本各1份。</p> <p>二、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p> <p>三、自傳一式4份。</p> <p>四、讀書計畫一式4份。</p> <p>五、社會工作實務經驗說明（請用本系制式之表格，表格直接由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一式4份，例如研究論文、研討會論文、實務經驗相關會議報告。</p> <p>六、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加繳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p> <p>二、筆試：小論文（考試時間100分鐘）。</p> <p>三、口試。</p> <p>資料審查及筆試成績合格者，始得參加口試。99年11月26日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中公告合格名單及口試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一、筆試：99年11月22日上午9：00報到，9：30筆試。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1樓SL117。</p> <p>二、口試：99年11月30日或99年12月1日。報到地點：羅耀拉大樓3樓SL309社工系碩士班辦公室。</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30%，筆試佔總成績40%；口試佔總成績3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口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辦 公 室	羅耀拉大樓3樓SL309	電 子 郵 件	G64@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988	系 所 網 址	http://www.socialwork.fju.edu.tw

系 所	經濟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國內各大學不限院系已畢業或應屆畢業生（惟以未參加過本系甄試者為限）。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學術表現：(含歷年成績單及學校出具之全班總成績名次的百分比正本。若為轉學生請加繳目前就讀學校之前一所學校修業期間之成績單正本)。</p> <p>二、800 字以內之自傳 (含報考動機)</p> <p>三、教授推薦信 2 封。</p> <p>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如英檢成績、得獎記錄、證照或其他特殊表現等)。</p> <p>※所繳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備份存檔。</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p> <p>二、口試。</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一、口試時間：99 年 12 月 1 日。口試地點：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75 會議室。</p> <p>二、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99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10，羅耀拉大樓 3 樓經研所辦公室 SL307。</p> <p>※未準時參加者以自願棄權論。</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60%，口試佔總成績 40%。</p> <p>二、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提前於2月入學	暫不受理		
備 註	<p>一、本系錄取之新生，入學後不得有專職工作。</p> <p>二、甄試成績優異入學者，本所將頒發獎學金，頒發金額、名額由本系研究所委員會決定之。</p> <p>三、其他本系相關資訊請查詢本系網頁。</p>		
辦 公 室	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07	電 子 郵 件	G65@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790	系 所 網 址	http://www.economics.fju.edu.tw

系 所	宗教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7 名		
報 考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具有同等學力者亦可報考。		
系 所 指 定 應 繳 資 料	<p>一、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及全班成績總平均名次表（轉學生包括轉學前一年就讀學校之成績）。</p> <p>二、「自傳」。</p> <p>三、「讀書及研究計畫」。</p> <p>四、請繳 6000 字以上小論文 1 份。</p> <p>五、以台灣原住民族籍身份報名者，應繳全戶戶籍謄本 1 份。</p> <p>※「自傳」內容包括：(一) 成長過程；(二) 信仰經驗；(三) 生涯規劃中的自我期許和服務社會的志願。</p> <p>※「讀書及研究計畫」內容包括：(一) 請簡述目前已具備之從事宗教學術進修與研究的知識背景；(二) 碩士論文的研究計畫；(三) 錄取後的讀書及自我充實之計畫。</p> <p>※上述一、二、三項資料請準備 3 份（正本 1 份，影本 2 份），並請依序裝訂繳交。所繳份數不足者，將影響資料審查分數。</p> <p>※所繳資料恕不發還。</p>		
甄 試 項 目 及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審查所繳資料。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筆試與口試。99 年 11 月 22 日公告審查合格名單於本系公布欄與網頁，請考生自行查詢。</p> <p>二、筆試：宗教專業英文。</p> <p>三、口試：內容含「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及「宗教學基本知識」。</p>		
甄 試 日 期 及 地 點	<p>筆試：99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10：00 報到，10：20 至 11：20 筆試。地點：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01。</p> <p>口試：99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00 開始口試。地點：羅耀拉大樓 3 樓 SL301。</p>		
成 績 計 算 及 錄 取 方 式	<p>一、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筆試佔總成績 10%；口試佔總成績 50%。</p> <p>二、具台灣原住民資格之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優先錄取 1 名。</p> <p>三、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資料審查、筆試之次序，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提前於2月入學	受理		
備 註	非宗教學系畢業者，入學後須在系主任或導師指導下補修學士班基礎學科學分，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辦 公 室	羅耀拉大樓3樓SL341	電 子 郵 件	049946@mail.fju.edu.tw
聯 絡 電 話	(02) 2905-2791	系 所 網 址	http://www.rsd.fju.edu.tw/

附 錄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28 日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四年級以上年級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五、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七、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 八、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二、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九、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檢覈通過或採認，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者。
 - 十、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一、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積不同科目課程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者。
 - 十二、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 5 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6 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7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8.9.30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考試公平及試場秩序，特訂定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其他各項招生考試，但特定考試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四十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強行入場或出場經勸止不從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五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吸煙、進食、擾亂試場秩序或以聲音、動作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從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 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登記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日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將前述證件送原監試人員或試務中心查核者，扣減其當日各該科成績五分。
- 考生違反第一項規定而無法證明其考生身分時，監試或試務人員得要求考生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七條 應考證遺失者，得於每節入場應試前持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或駕照正本代替），親向各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第八條 考生除必要之書寫文具及簡章備註欄註明之工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座。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經監試人員宣示後，自動繳交者，不予扣分；未自動繳交經監試人員查獲者，如尚未使用，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已使用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應依編定之試場及應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座位、應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取消考試資格。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或顯有疑義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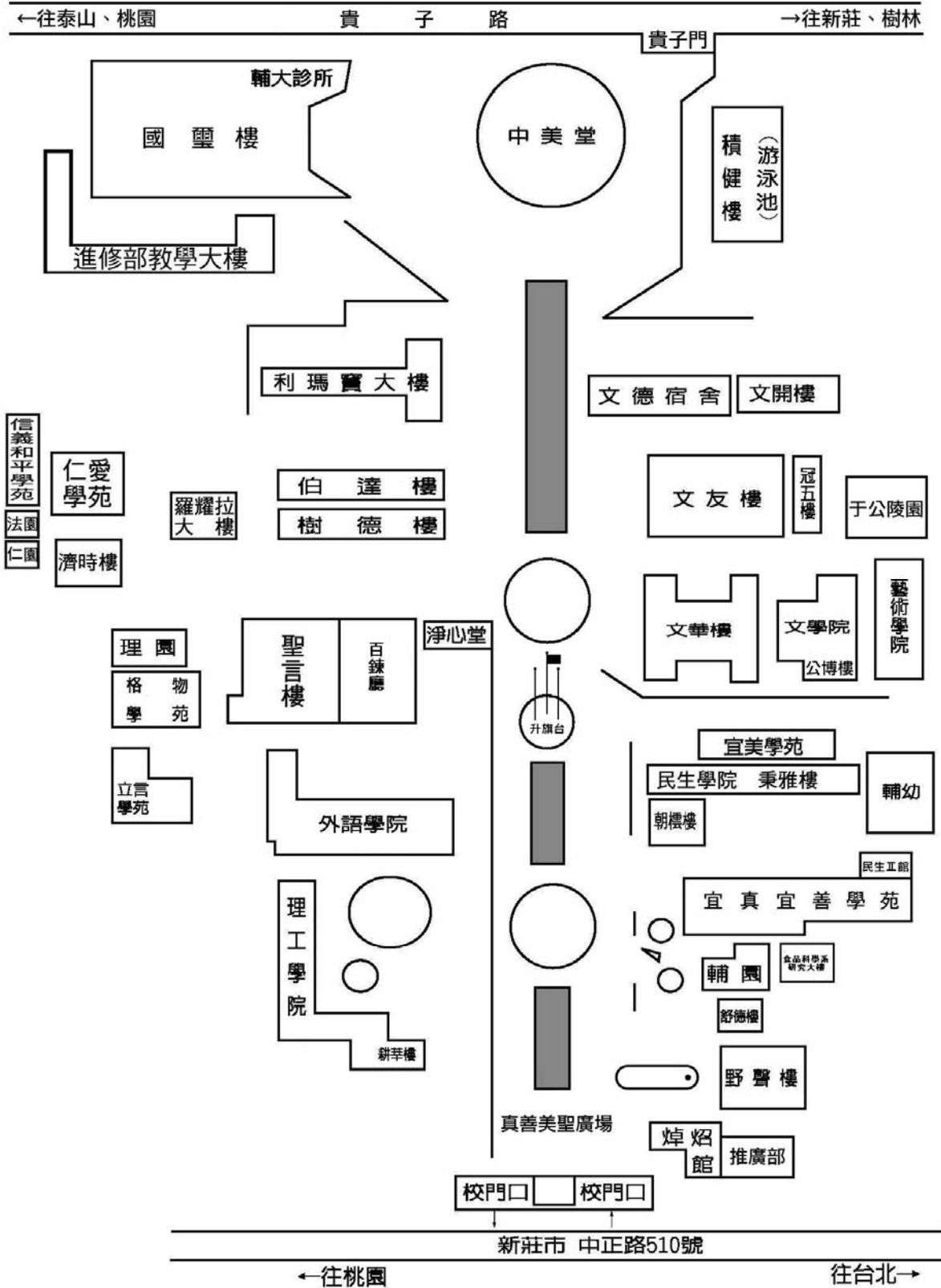
- 第十一條 考生作答時，答案卷一律以藍、黑色筆作答，並應依規定作答於答案卷內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但簡章上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答案卡未以2B 軟心鉛筆作答，或因其他原因污損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該答案卡不予計分。
- 第十二條 考生不得無故污損答案卷（卡）、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充當草稿紙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三條 考生應遵守下列各項規則，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考生身分。
二、不得任意毀損答案卷（卡）及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彌封。
三、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四、不得將答案卷（卡）或試題紙攜出場外。
五、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暗示其他考生作答，經勸止不從者。
-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以另紙或其他物品抄錄答案或試題，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夾帶抄錄之答案離開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終了前五分鐘內完卷者，暫停繳卷；待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坐在原座，待監試人員收畢試題紙、答案卷（卡）後方可離場；如仍繼續作答，經第一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第二次勸阻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第三次勸阻始停止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卡）有遺失者，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七條 考生有違法或舞弊情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得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其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得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規定之其他違規或舞弊行為時，得由監試人員註明其違規或舞弊情節，提請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視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處分。
- 第十九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該系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

94.12.15.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考生本人對於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場措施、評分方式、錄取標準，認為錯誤致影響其成績者，得提出申訴。同一事件以申訴一次為限。
- 第三條 申訴應由申訴人擬具申訴書敘明事實理由，由申訴人簽章後，向招生中心提出，申訴人未簽章者，不予受理。
申訴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閱覽、影印或提供考試有關資料或其他考生之成績。
申訴最遲應於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四條 招生中心收受申訴書後，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影印送請相關系、所或單位，於一週內研提回復理由，收受回復理由後，除認申訴顯有理由，得依第五條規定辦理外，應即將申訴書及所附資料與回復理由，一併送由招生委員會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議決，於議決後二週內，以書面附理由回復申訴人；招生委員會認申訴有理由者，並應議決補救措施，一併回復。
- 第五條 依相關系、所或單位，研提之回復理由，認申訴顯有理由者，招生中心得報由執行長召集相關系、所或單位，會商後採取補救措施，情事重大者，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以口頭或書面回復申訴人。
前項情形，應列入最近召開之相關招生委員會議報告之。
- 第六條 對於申訴人之回復，應以招生委員會之名義為之。
- 第七條 招生考試申訴事件之處理，應本公正、公平之原則為之，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應協助說明及輔導。
- 第八條 招生中心、申訴事項相關之系所或單位，對於申訴事項，均應虛心研究改進，避免再次發生相同之申訴事件。一年內發生二件以上申訴事項之系所，經查明應負申訴責任者，得由執行長報請主任委員酌減其補助款。
- 第九條 本要點應收錄於各項招生簡章中。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校區平面示意圖



輔仁大學 99 學年度（每學期）研究所各項收費標準表

※日間部（研究所）

學院別	醫學院	藝術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民生學院 資管 體育 大傳	管理學院 （資管、經 營管理學程 除外） 經濟系	經營管 理學程	文學院 外語學院 法律學院 社科學院 （大傳、體 育、經濟除外
學費	39,420	39,420	39,420	39,420	37,670	38,460	37,670
雜費	13,430	12,990	13,430	12,990	8,290	28,530	7,600
總計	52,850	52,410	52,850	52,410	45,960	66,990	45,270

※99 學年度資料僅供參考，100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標準實施。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
考生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網路報名時，如有個人資料以電腦各種輸入法無法產生之文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本表，無者免填。

姓 名		系 所 組 別	
身分證號碼（請務必填寫）：			
網路報名索引號碼（請務必填寫）：			
行動電話：		電話：（日）	
		（夜）	
<p>※請勾選需造字部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姓名：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需造字之文字：_____</p>			
<p>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p> <p>二、姓名應與國民身分證所顯示者一致，如不相同者，請先至權責機關辦理相關程序。</p> <p>三、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中心，並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收到，逾期恕不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傳真：（02）2904-9088</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電話：（02）2905-3134</p> <p>四、如有疑問請來電洽詢本校招生中心林小姐。</p>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姓 名		系所組別		應考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處理結果	

招生中心存查

考生簽名：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說 明 事 項	<p>一、申請表及回覆表之考生資料、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正確填寫，並請於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及填上聯絡電話。</p> <p>二、申請複查每科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私立輔仁大學)，且須附成績單影本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連同本表請寄 2420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輔仁大學招生中心。</p> <p>三、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答案卷，亦不得要求提供其他考生之成績；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p> <p>四、申請期限：99 年 12 月 29 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	---

請 勿 撕 開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系所組別		應考號碼	
複查項目		複查後分數	台端申請成績複查，經查		
			招生委員會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成績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 字號	
就讀 學校					
就讀 系組	學系				組
學業 成績 總平均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人數百分比 (四捨五入計算至 小數第 1 位)		
證明 事項	該生為本校□□學年度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輔仁大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報考系 (所)組	系 (所) 組 (由學生填寫)		應考 號	考碼 (由輔仁大學填寫)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

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

系所組別：	
姓 名：	應考號碼：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E-Mail 信箱：	
<p>本人經 貴校公告為 100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甄試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p> <p>現依簡章規定聲明入學意願，並繳交本「入學意願登記表」。</p> <p>此 致</p> <p>輔仁大學</p>	
考生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輔仁大學 100 學年度博士班暨碩士班甄試招生錄取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姓 名	
應 考 號 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住 家 電 話	
<p>本人經錄取為貴校 _____ 學系(所) _____ 組 (<input type="checkbox"/>碩士班<input type="checkbox"/>博士班) 甄試新生，現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 聲明。</p> <p>此 致</p> <p>輔 仁 大 學</p> <p>考生簽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博士暨碩士班
甄試招生資料專用
信封封面

地址：
考生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貼資
掛號
時掛
限時
黏貼
郵資

2420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私立輔仁大學

收

(請填寫報考系所組別名稱)

100 學年度博士暨碩士班甄試招生考生繳交資料 (請在 內打 \checkmark)

推薦信 歷年成績單 自傳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在職證明或報考證明書)

讀書計畫 (進修計畫或研究計畫)

其他：

輔仁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地址：24205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 510 號

電話：(02) 2905-3134

傳真：(02) 2904-9088

輔仁大學網址：<http://www.fju.edu.tw/>

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www.adm.fju.edu.tw/>